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质条件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96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498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43 人

2024 年度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：50.01 亿元

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：35.16 亿元

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：17.65 亿元

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93 家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经评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，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